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關於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公告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告，董事會於2010年8月30日決議通過，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的用途。

2007年，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扣除發行費用後共募集資金港幣2,145,830.55萬元，折合人民幣2,037,584.71萬元。截止到2010年7月31日，本公司H股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321,630.15萬元，各項募集資金用途資金餘額如下表所示：

募集資金用途	截至2010年	
	募集資金 初始金額 人民幣萬元	7月31日 募集資金餘額 人民幣萬元
境外購置設備	1,344,805.91	303,598.99
海外礦產資源及開發	346,389.40	6,517.56
償還銀行貸款	142,630.93	0.00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203,758.47	11,513.60
合計	<u>2,037,584.71</u>	<u>321,630.15</u>

從上表可以看出，除境外購置設備外，其他用途項目H股資金留存已不多。而導致境外購置設備留存金額較大的原因，一是上市時多募集資金按比例分配到本項目金額較大，而實際並沒有相應的計劃需求做支撐；二是根據本公司業務和設備生產技術發展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加大了在境內購置設備的力度；及三是隨著本公司近期境外鐵路施工市場機遇增多，需要大量的流動資金支持。故建議將H股募集資金中「境外購置設備」用途的剩餘資金，全額變更為「額外運營資金及其他」。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上述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須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白中仁及姚桂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